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包括所有分级基金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申万深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深成”，基金代码“16310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深成指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深成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深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深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深成场内份额	53,174,156.00	0.042747751	167,441,863.00
申万深成场外份额	133,224,847.66	0.042747751	138,919,872.57
深成指A	1,309,947,654.00	0.085495502	1,309,947,654.00

注：申万深成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深成场内份额；申万深成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深成场外份额；深成指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深成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深成指A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深成指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深成指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5日）深成指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深成指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深成指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0.88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深成指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深成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深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深成指A份额数或场内申万深成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深成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深成指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深成指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2016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以下简称“申万收益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申万收益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申万收益份额2016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0%=（1.50%+3%）。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成指A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申万深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深成”，基金代码“16310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深成指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5日）深成指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深成指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深成指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0.88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82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第二次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1月4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2元，相对于当日0.363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53%。截止2016年1月5日，申万电子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电子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6年1月5日收盘，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基金代码：150231）、申万电子B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基金代码：150232）、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基金代码：1631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5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电子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电子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电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民事裁定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起诉状》，该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身份代表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投票行为（投赞成票）无效；要求撤销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之决议。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133号），因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将移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5]琼民二初字第7号），海南省高院已受理了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并定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海南省高院北附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省高院并未开庭审理。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海南省高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字二初字第7号]，海南省高院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字二初字第7号]内容如下：

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思明，该公司董事长。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桐，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5号。

法定代表人龚成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委托代理人李燕，北京市京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公司”）诉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太公司”）、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所”）与企业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两原告原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中兴华会计所以北京大市公司破产管理人身份代表该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海南亚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的投票行为（投赞成票）无效。龙华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受理本案，将案由确定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期间，两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中兴华会计所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5000万元，海南亚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龙华法院因此于2015年4月10日以诉讼标的额超过该院级别管辖为由裁定将案件移送本院管辖。本院于2015年5月28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北京大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中兴华会计所作为北京大市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案属于管理人责任纠纷和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有关管理人中兴华会计所因履行管理职责而引发的责任纠纷案件亦应由受理北京大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北京一中院管辖。本案已由龙华法院移送到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据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15年11月24日将本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责任及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认为本案是两原告针对北京大市公司破产管理人中兴华会计所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提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属于与企业破产有关的纠纷，即破产衍生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二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破产企业的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由审理北京大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北京一中院管辖。鉴于该案原由龙华法院移送我院管辖，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指定本案由北京一中院审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裁定结果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字二初字第7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旋极信息”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格林美现代制药”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格林美现代制药”股票（股票代码：002340600420）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5年12月5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格林美现代制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5年12月62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两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龙集团(300063)及宏图高科(600122)自2016年1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55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55号），函件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复我所公司部问询函第77号的相关公告。其中，涉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所持股份被相关法院实施四轮次轮候司法查封，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相关法院实施两轮次轮候司法查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轮候司法查封事项的简要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包括不限于具体诉讼事项、发生时间、对你公司控制权变动或相关方持股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并在2016年1月4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立即发函征询相关股东核查函件所述相关事项，经核查，现将公司对该函件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所持零七股份股权被轮候司法查封情况：

（一）练卫飞先生所持零七股份股数25,000,000股被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执字第646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4年3月10日起24个月；

说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方东生买卖合同纠纷，香港中非未履行矿产品销售合同，练卫飞先生因在终止供矿后签订的《协议》中有还款承诺，构成债的加入，被判令共同赔偿方东生损失3200万元，方东生申请执行，法院于2014年3月10日轮候司法查封练卫飞先生名下全部股份。

（二）练卫飞先生所持零七股份股数25,000,000股被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字第1121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3月3日起36个月；

说明：练卫飞先生与兆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支付余款及利息，香港裁决经广州市中院裁定认可和执行。兆荣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申请人：兆荣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维尔京群岛）（陈国权）；执行金额：股权转让款4700万及利息1400余万，另加5216万从14年2月14日起的利息（月息2.5%）。法院于2015年3月3日轮候司法查封练卫飞先生名下全部股份。

（三）练卫飞先生所持零七股份股数25,000,000股被广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案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586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5日起36个月；

说明：练卫飞先生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经了解该案为练卫飞先生个人借款诉讼，借款金额1000万元，现该案尚在审理当中，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轮候司法查封练卫飞先生名下全部股份。

（四）练卫飞先生所持零七股份股数25,000,000股被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9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7日起24个月；

说明：广州市甘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于爱新借款，练卫飞、广州博融、苏光伟、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天湖玩具服装有限公司为担保人，后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于爱新向法院起诉，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起轮候司法查封练卫飞先生名下全部股份。

二、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所持股份轮候司法查封情况：

（一）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数31,006,226股被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9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5月27日起24个月；

说明：广州市甘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于爱新借款，练卫飞、广州博融、苏光伟、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天湖玩具服装有限公司担保，后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于爱新向法院起诉，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对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权进行了轮候司法查封。

（二）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数31,000,000股被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诉保字第00023号）轮候查封，轮候期限为自2015年7月7日起36个月。

说明：因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签订证券回购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时因汕头汇晟对回购帐户申请诉讼保全，导致回购协议暂无法履行，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法院于2015年7月7日对广州博融所持零七股份股权进行了轮候司法查封。

鉴于上述诉讼对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所持有的零七股份股权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名下全部股权予以相应轮候查封，其中部分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若发生强制执行则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8日（周五）下午2:30。2015年12月29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当日指定报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陈卓婷女士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分别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2、《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6 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日松先生简历：

吴日松：男，1970年1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得厚